

设计的伦理原则

姜松荣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姜松荣 著

设计的伦理原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设计的伦理原则 / 姜松荣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48-1514-1

I. ①设… II. ①姜… III. ①设计—研究 IV. ①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301698号

设计的伦理原则

姜松荣 著

责任编辑 | 胡晓军

责任校对 | 王旭中

出版发行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 410081

电话: 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 0731. 88872636

网址: www.hunnu.edu.cn/press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 13

字 数 | 250千字

版 次 | 2013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48-1514-1

定 价 | 45.00元

著作权所有, 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前 言

实用、经济、美观被认为是设计的三条基本原则。然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人们的价值追求更趋完善的时候，通常的“设计三原则”已不能保证设计目的的完美实现，伦理的介入将有效地弥补这一不足，从而成为设计的“第四条原则”。本书将从伦理的角度，以古今中外的设计活动及设计产品为审视对象，阐释伦理在设计活动中的意义、地位与作用，伦理与实用、经济、美观之间的相互关系，伦理影响设计活动的机制、途径与结果以及如何使伦理原则得到有效的贯彻与实施等诸多问题。

众所周知，在西方工业化革命以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科技的力量大大提高了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获取物质财富的方式与手段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便捷和高效。但在人们过分追求物质利益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极为严峻且不可避免的问题：自然资源过度消耗；生存环境严重污染；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精神追求麻木空泛；产品设计冷漠低俗；等等。这些问题已经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健康发展和文明的进步。要改善这一种有碍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的状况，有必要从价值观的角度正本清源，而伦理价值是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环境之间关系的有效而重要的纽带。

设计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大到国家建设，中到城市规划，小到产品设计，它覆盖了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人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设计伦理就是在设计活动中应该遵守的道德法则和具有道德价值的行为规范。它有助于在设计活动中合理地平衡“利”与“义”的关系，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本书以事实为基础，从理论的高度首次提出设计的伦理原则，并把它作为设计应该且必须遵守的第四条原则。因此，从学术价值来看，本书将有助于伦理学、设计学、艺术史学等学科理论研究的新视阈，丰富其新命题，开创其新境界。从应用价值来看，本书将为政府有关部门、设计机构、企业单位从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等工作提供合理的理论支撑，从而有助于把握正确

的设计方向，完善设计的价值构成，真正使设计活动及其产品达到真、善、美的完美统一。

本书将采用以下四种研究方法来进行研究：

一、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相结合

从动态来看，作为一种价值追求，它有流变性和灵活性。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是循序渐进的，人们的欲望也是随着自身的条件与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主观的价值追求与客观的价值实现都是一个过程，因而，设计伦理作为设计活动的价值构成，它随着历史、文化、民俗以及不同的设计门类的变化而变化。从静态来看，作为一条设计原则，它又有恒常性和广泛性。原则的本身就应该具有普遍性和持久性，适用于所有的时间、空间和各个设计领域，尽管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从本质来看，追求伦理价值的思想与精神是一样的。

二、历史演绎与现实考察相结合

一方面，设计作为一种文化活动，有其历史的延续性。传统并不是一个固定的符号，它是一个演绎的过程。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它是一个永续的链接，所以，分析现实有必要在历史中追寻流脉。另一方面，设计作为现实的活动，它也必然会具有区别于历史的现实特征，立足于现实，才能更加准确地把握其本质。

三、个案研究与一般事实相结合

设计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涵盖了人类所需要的各个门类。不同的门类有不同的特点，有不同的价值构成和评价标准。个案分析有助于了解价值构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社会的共同价值积累广泛的素材。同时，设计活动又是一种普遍的社会活动，存在着广泛共同价值。

四、理论研究与实践调研相结合

设计伦理作为一条设计原则，是在考察了大量的设计活动之后发现的一种事实存在和客观需求，同时，在古今中外的设计理论研究中亦有相关探索，在综合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设计的伦理原则。

伦理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文明活动，当然也普遍存在于古今中外的设计活动之中。伦理是一个流变的概念，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伦理规范，遵循着普遍的恒定价值和特殊的变量价值相结合的规律。本书从历史演绎出发，结合当代的现实状况，提出设计应该遵守的伦理原则。基于此，本书的研究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古代设计中的伦理思想探析

该部分从古今中外的设计活动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追寻其设计思想中的伦理依据。

无论中外，宗法礼制在社会结构及人际关系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是一种社会的组织结构和文化结构，从深层次的文化观念到具体的生活方式都深深地受着它的影响，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设计

艺术必然不可避免地浸润在这种特定的“礼制文化”之中而带有浓郁的礼制伦理色彩。

宗教作为人类认识世界和解释世界的特殊方式，对人的精神具有特殊的感召力和控制力。尽管它是人们对世界的一种虚幻的反映，但其根本的动因及目的仍然是培养和维护人的社会性，维护人类社会的正常运行。宗教精神对人类文化的影响是广泛的、深刻的。世界上影响最大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倡导人心向善，具有上下尊卑的神伦秩序，具有明显的伦理与道德意涵。无论是宗教本身所需要的宗教建筑、宗教艺术、宗教用品还是一些泛宗教用品的设计都会受到宗教精神的影响。

人类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人类的活动应该且必须与大自然的活动规律相适应、相协调。正确认识与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事关自然界的有序运行和人类自身的健康发展。“天人合一”与“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两种主要的但却迥乎有别的认识观给人类及自然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作为为满足人类需求而进行的设计也必然要尊崇天地自然的运行秩序，才能协调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现代设计的伦理审视

这一部分的基本内容是从伦理的视角对现代设计的现实进行扫描与审视，分析现代设计的时代特征，评价现代设计的成败得失。

自工业革命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与广泛应用，人类改造自然的手段越来越先进，效能也越来越显著。同时，社会体制的变革，科学技术的推广，使得封建制度下的等级制度和宗教力量逐渐失去了其主导地位。公平、正义、民主、科学成为社会的共同价值目标，现代设计在设计思想上也随之完成了一次具有伦理价值的重大转变：设计由为精英服务转向为大众服务，全社会的自然人都成为设计的服务对象。另一方面，由于科学的实证性与技术的客观性以及设计对技术的日益依赖，导致了设计在人文方面的失落而显示出过分的理性甚至有些冷漠。更为严峻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物质欲望急剧膨胀，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大行其道，而现代的技术手段又使得人们获取物质资源较以往任何时候都快捷与高效，于是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地球成了人类疯狂攫取的资源宝库和废物回收站，使地球同时遭受资源被索取与环境被污染的双重打击，地球的尊严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急功近利的思想，各自为政的作风，导致了城市的表情变得杂乱无章。在这种现实环境面临困境的时候，设计界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了“绿色设计”、“人文设计”等具有伦理意蕴的设计理念，现代社会与现代设计也正在经历一个伦理失落与伦理复归的循环。

三、第四条原则——设计伦理

这是本书的重点部分。根据历史的演绎与现实的考察，对原有的设计原则进行检视与反思，从价值构成的层面提出设计的伦理原则。

实用、经济、美观一直被认为是设计应该遵守的三条基本原则。这三条基本原则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和特定的设计范围中，也能基本上实现人们的设计目的，但当我们对设计做一个较为完整和全面的

考察时,当我们面对当今社会的高层次需求时,我们就会发现原有的设计“三原则”已经存在着一定的价值缺陷,不能完全满足人们的价值需求。事实上,无论在中国的封建社会,还是在西方的宗教化时期,伦理价值是设计活动的重要考量,这在大量的设计遗存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但在实用主义盛行的近现代工业化时期,伦理需求经历了一个相对低谷的阶段。在经济获得大跨度的发展以后,人们的物质需求得到满足以后的今天,通过对现实环境遭遇危机后的反思,人们对价值构成又有了更完善的渴望。正如马斯洛需求理论所说的,人们在满足了生理需求和情感需求的基础上,必然会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在这种背景下,伦理的介入将会有效地弥补实用、经济、美观作为设计三原则所潜藏的价值缺陷,从而使设计活动及其产品具有更加完善的价值构成。

一方面,实用、经济、美观、伦理,每一条原则都反映了设计的某一个方面的要求,具有相对的独立意义和应用空间,它们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设计门类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另一方面,伦理与实用、伦理与经济、伦理与美观之间既存在着矛盾,更具有统一,它们彼此之间是一种辩证关系。另外,设计的伦理原则与其他三条原则不完全是平行关系,而是形而上的具有统帅和指导性的意义。伦理价值表现为整体的、综合性的价值,它需要与其他三条原则在适度与合理的范围内同时综合考量。

四、设计伦理影响设计活动的机制、途径与过程

设计伦理以自律的形式影响设计者的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设计者的道德认识、道德理想、道德情感融入设计理念之中,并在设计的各个环节中自觉地用符合道德标准与规范的思想督促自己的行动,从而实现设计的伦理价值。

五、设计伦理原则的贯彻与执行

伦理道德是以一种“应然”的形式作用于社会,通过设计伦理教育和价值观念的完善,使之在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中成为人类的自觉追求。提高设计人员的道德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以职业道德的形式自觉地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设计活动符合具有伦理价值的职业标准与要求。同时,完善行业法规也是保证设计伦理得以实现的必要手段。

本书将提出如下四个主要观点:

1. 设计伦理应该成为设计的第四条原则,且为一条具有形而上意义的统帅性的指导性原则。

伦理价值在自我价值体系中处于精神层面的重要位置,因而它必将以自我价值的形式成为人们自觉追求的重要需求。

伦理原则与实用原则、经济原则、审美原则并行不悖,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同时,它与其他三条原则不完全是平行关系,它需要与其他三条原则在适度与合理的范围内同时综合考量。

2. 伦理价值是提升设计品位、推动设计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伦理、道德虽然以一种“应然”的形式作用于社会,但由于它以一种合理的关系和高尚的境界来

协调人类内部以及人类与非人类之间的关系并使它们之间的关系处于和谐的状态，因而，社会需要这种价值观念和道德力量并成为人们的自觉追求和内在动力。

3. 价值构成具有流变性，设计原则具有恒常性。

设计活动及其产品的价值内涵会因时因地而有所变化，但设计应该遵守的原则具有普遍性、恒常性，否则会造成部分价值的缺失。

4. 设计伦理与设计活动共生共荣

从宏观来看，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设计活动中都存在伦理价值，同时，伦理价值也存在于设计的各个领域。从微观来看，设计伦理贯穿于每一设计活动的始终。可见，设计伦理与设计活动共生共荣，是设计活动中的普遍规律。

与本书相关的文献综述：

从学科体系来看，设计伦理学属于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伦理学与设计学之间的一个边缘性学科，它的知识结构也就必然会跨越伦理学与设计学以及与之相关的多种学科与门类，所以，尽管设计伦理研究的是具体的专业领域中的伦理问题，但它必然会涉及很多与此相关的知识领域，如，社会学、哲学、伦理学、科学、历史学、环境学、风水学、艺术学、设计学等。在写作的过程中，当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参考许多相关的文献资料，包括期刊、专著、论文、报告以及网上各种资料，涉及面十分广泛。这些资料浩如烟海，难以一一叙述，同时，有些资料多以背景性的知识被应用，也无需一一例举注明，所以本书的文献综述当以设计伦理方面的相关资料为重点。

从时间顺序来看，文献来源包括古代文献与现代文献两大部分。从文献内容的性质来看，古代文献中关于伦理的论述大都是社会伦理、政治伦理。现代文献则包括两大类：对传统伦理思想史的总结；对现代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伦理问题的探索。其中第二类就包括了当今现实中诸多方面的应用伦理学，如环境伦理学、经济伦理学、科技伦理学、设计伦理学等。

下面就依据这两条线索对文献进行一个简单的梳理。

古代文献中关于伦理的论述很多，大都是从社会道德、政治制度等方面来加以阐释的，而具体针对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应用性伦理的阐述则很少很少，即便是有些言论或思想，也是夹杂在社会伦理的阐释之中。或者从社会伦理、政治制度的角度来讨论与规范应用伦理。由于古代的设计受制于当时特定的政治制度等文化背景，所以，有关的设计伦理思想也是依附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文化之中。或者说，通过当时的社会思想和政治思想来阐释当时的设计思想。

《周礼》、《仪礼》和《礼记》，即通常所说的“三礼”，是古代礼乐文化的理论形态，对礼法、礼义作了最权威的记载和解释，对历代礼制的影响也最为深远。其中，《周礼》已被认为是“三礼”之首，是学术与治术的经典之作。《周礼》的许多礼制，影响百代，从隋代开始实行的“三省六部制”到唐

代的“六部制”都是依据《周礼》的“六官”而设置的。唐《开元六典》、宋《开宝通礼》、明《大明集礼》等，也都是以《周礼》为蓝本，斟酌损益而成。在都城设计上奠定了“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都城格局，一直延续至清代。而基于维护社会等级制度的“礼制”则从各个方面、各个等级作了明确的规定。服务于社会制度与人们生活的设计也就必然会依此典章。如周礼规定了贵族饮宴列鼎的数量——王九鼎、诸侯七鼎、卿大夫五鼎、士三鼎，乐舞数量也有差异，这种制度等级规范也就为设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使设计带有了明显的伦理意蕴。《唐六典》虽然是一部行政法规，但在其中对“官格”的建筑规定就做了非常详细的限制：“王公以下屋舍不得重拱藻井，三品以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五间五架；五品以上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五架，仍通作乌头大门……”这种等级关系使建筑空间的设计带有了强烈的伦理色彩。后来的宋《开宝通礼》、明《大明集礼》等典籍对建筑、饮食、服饰的设计与使用都立有明文规定而成为设计必须遵守的依据。

由于古代的设计基本上是服务于政治与宗教的非独立性艺术门类，所以，它的设计思想明显地带有政治与宗教伦理色彩。真正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设计是在世界工业革命以后，设计的理念、方式、手段以及产品有其自身的独立价值标准之时，设计伦理才有了自身的价值内涵。现代设计伦理的理论主张可以以美国设计理论家维克多·巴巴纳克（Victor Papanek）的《为真实世界的设计》（*Design for the Real World*）一书作为起点。书中写道：设计应该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少数富裕国家服务；设计不但应该为健康人服务，同时还必须考虑为残疾人服务；设计应该认真考虑地球有限资源的使用问题，应该为我们居住的地球和它的有限资源服务。这种具有伦理意蕴的设计思想开启了设计理念的新思维。首先，在这种设计思想中把设计的服务对象从原来的设计只为政治、为宗教、为社会上层、精英服务直接扩大到全社会的自然人，无论贫穷与富贵，无论健康与残障都应该成为设计的服务对象，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设计服务对象的等级差别，具有公平、公正的社会思想与伦理价值。其次，把设计与资源、设计与环境结合了起来，把设计的视野扩展到了人类以及与人类密切相关的自然界，注意到了设计的可持续发展、设计的社会责任等重大伦理命题。在这种思想影响下，西方国家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更加具有伦理意义和可操作性的设计理念——“绿色设计”和“人文设计”。绿色设计着眼于人与自然的生态平衡关系，注重生产过程与生产结果对自然所产生的影响，强调可再生产、可回收再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的使用原则。它不仅是一种技术层面的考量，更重要的是一种观念上的变革。人文设计则强调了对人性的尊重，对人类自我价值的尊崇，对人们个体需求的满足。绿色设计与人文设计虽然只是一种设计理念的倡导，没有专门的鸿篇巨著对它进行理论阐释，但却推动了整个设计界的健康发展。因为它从设计理念、设计的价值追求以及设计的方式、手段、结果等理论层面与技术层面指出了正确的发展方向，具有极高的伦理价值。同时也引发了设计理论界对近现代设计状况的深层反思，对未来的设计做出理论的向导与规划，也产生了一大批具有伦理价值的理论成果。

2007年11月,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装饰》杂志与浙江工商大学联合举办了一届很有意义的全国设计伦理教育论坛。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60余人参加了会议,很多知名学者就设计伦理以及教育等专题作了重点发言。《装饰》杂志也专门刊发了一组有关设计伦理的文章,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对设计伦理进行了颇有学术深度的论述。李砚祖的《设计之仁——对设计伦理观的思考》一文,把哲学中“仁”的内涵作为设计伦理的价值内容、道德原则和精神品质。认为在中国文化语境中,仁是各种善之集成和概括,而设计价值的各种善,亦可统在仁的概念之中,设计之仁,即设计之善。同时,他还认为设计具有功能、审美和伦理三重境界,这是设计的层级之道。这就非常敏锐地意识到了伦理在设计中的崇高地位与重要作用。吕品田在他的著作《必要的张力》(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年)中有《毋忘“设计伦理”》一文,针对当前设计界出现的众多现象提出了理性的批评,并认为当欲求取代需求、消费成为浪费、设计艺术沦为商业扩张术时,我们必须提出设计伦理的问题。此刻,重温中华民族“成教化,助人伦”的古训,该是很有启迪意义的。吕品田在2007年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中作了《设计为人民服务》的主题发言。对于现代设计艺术领域整体地忽视人与人的关系的现状,他认为要合理处理好两个关系:一为“人机和谐”,二为“人际和谐”。并以饮食文化为例进行了正面论证。他认为中国的八仙桌适应着同时也规定着“聚餐”的进食方式,并以拉近并均化进食空间距离的正方形或正圆形形制结构,在“聚餐”进食方式中启发、培养和造就以人际和谐为尚的人格品行。其取食空间距离的均化形式设计,预设着一种基本的平等意识以及基于利益共享的人性关怀理念,同时也为每个人的向善人格追求预设了一个在社会交往场合中学习、实践并表现的机会。食物在桌面上摆放距离的相对远近,总是实际地涉及分享利益的人际关系和伦理道德,相互尊敬、彼此谦让或自我克制等社会化人性。与这一主题相关的《为民生而设计》一文又在《美术观察》(2009.9)得以发表,既有理论的深度,又贴近生活现实,很有说服力。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博士后王美艳的《设计之道与深层生态伦理学》一文(《装饰》,2007.8)认为:设计师可以从自然造物 and 自然生态系统中学习到一些最基本的设计原理。同时,设计师负有重大的伦理责任,仿效自然生态伦理,利用当前的能源,不给自然生态系统带来损耗,不浪费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正常循环,让各种物种和谐共生。从生态伦理联系到设计伦理,关系密切,结论合理。江牧则从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业产品中的相关案例入手,着重阐释了产品设计中有关人类安全的伦理成分,并由此提出产品设计中设计师应当关注的伦理安全问题,写成了《工业产品设计安全的伦理剖析》一文(《装饰》,2007.8)。从设计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进行剖析,探寻其中的伦理因素,这类文章还有陈六汀的《生态伦理视野下的人居水环境设计》。该文认为:从远古至当代,水与水环境在人类理想的生存模式中,无论对哪一个民族,都是一种共同的选择和向往。然而,继石油危机之后,水危机已经成为一场世界性的深刻的社会危机,也成为了国家安全危机。要维系人类新的发展,需要运用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一种进行持续生活的道德

标准,来修正人与自然的关系。东西方关于自然价值及权利的论述,结合现代生态伦理的系统理论,可以帮助我们重新建立人居水环境的价值认证与权利的主张。方晓风则以独特的视角,以平凡的事物为例,从文化立场来思考伦理问题。他的《筷子·时钟·奥运火炬——伦理思考的文化立场》一文(《装饰》,2007.8)以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筷子、钟表(包括手表)以及最近的奥运火炬为切入点,论述设计伦理的文化立场问题。当前,设计的伦理指向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无论文化还是伦理,都是一种选择机制,所不同的是,伦理价值观的标尺是利益,而在决定文化取舍的价值观中,我们却可以感受到某些非功利因素。两种价值观在某些层面的冲突,可能值得我们在进行伦理思考时更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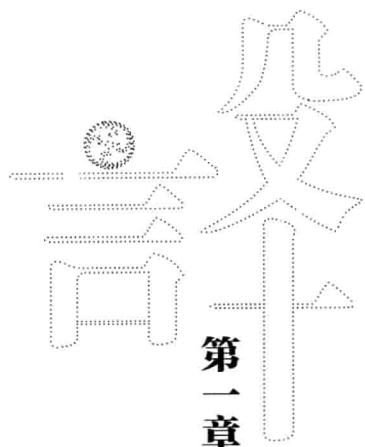
设计是一个十分广泛的领域。有些学者从伦理学的视角对设计的个别领域或个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的秦红岭撰写了《建筑的伦理意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年)。该书从三个层面探讨了建筑的伦理问题,即精神层面、文化层面和应用层面。全书把建筑活动放到人类生命活动与存在意义的高度去理解和阐述,把建筑的伦理现象同源远流长的建筑文化史连接起来,揭示了建筑与伦理的历史关联和内在逻辑,引导人们运用基本的伦理概念和准则去解决现实建筑中的问题,从而促进建筑的人性化发展。陈喆著有《建筑伦理学概论》(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一书。该书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和理论方法,结合建筑学的学科特点,在不同层次上对历史、未来和当代建筑现象及问题进行了剖析、反思和批判,并探讨了从伦理学角度评价建筑作品的方法。书中对建筑伦理的相关问题、建筑与伦理关系的历史考察、建筑发展的伦理追思、建筑实践中的伦理问题、建筑伦理的道德原则等诸多问题进行了分析与阐释,是一部伦理学与建筑学交叉结合的研究论著,论点独特,内容新颖,深入浅出。

在设计伦理引起学界广泛关注并取得重要成果的基础之上,如何使设计伦理在设计活动中得到贯彻与执行,设计伦理教育也成为当下的一个重要课题。上述提到的“2007 全国设计伦理教育论坛”就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学术活动。席卫权还专门写了《设计伦理及教育问题之辨》一文,从学科理论、实践与教育三个基本点阐述了对设计伦理学研究和学科教育等方面的建议及初步构想,并围绕设计伦理研究的基本问题展开具体研究,探讨当下设计伦理学科构建的可行性,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综观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文献资料,可见设计伦理已是学界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但相对其他成熟的研究领域来说仍然还处于起步阶段。设计伦理的学科框架尚未建立,设计伦理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伦理与设计的关系等众多问题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初始阶段,学者们不可避免地从事个案研究入手,从局部领域寻求突破,但从理论的深度和原则的高度来进行研究的还非常少见,理论界急需从这一方面加强研究以丰富设计伦理研究的理论成果。

目 录

001	第一章 古代设计的伦理思想
003	第一节 设计伦理与宗法礼制
017	第二节 设计伦理与宗教“神伦”
028	第三节 设计伦理与天地秩序
041	第二章 现代设计的伦理审视
043	第一节 民主与公平
054	第二节 感性与理性
064	第三节 地球的尊严
078	第四节 城市的表情
093	第三章 第四条原则——设计伦理
095	第一节 实用、经济、美观的价值缺陷
102	第二节 实用与伦理
114	第三节 经济与伦理
131	第四节 审美与伦理
143	第五节 设计伦理与设计活动同生共荣
155	第四章 设计伦理影响设计活动的机制、途径与过程
157	第一节 设计伦理影响设计活动的机制
162	第二节 设计伦理影响设计活动的途径与过程
171	第五章 设计伦理原则的贯彻与实施
173	第一节 “自律”与职业道德
180	第二节 “他律”与行业法规
185	第三节 设计伦理教育
190	结 语
191	参考文献
196	后 记



第一章

古代设计的伦理思想

设计活动发端于人类社会的早期，与人类文化同生共荣。作为意识形态之一的设计艺术，必然与社会发展的政治、哲学、宗教、科学、文学等文化形态产生密切的联系。本章将对古代的建筑、服饰、饮食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诸方面的设计活动做一个线性考察，探寻其中的伦理依据，剖析设计伦理与宗教礼制、设计伦理与宗教“神伦”、设计理念与天地秩序之间的关系，从历史的角度追寻古代设计活动中的伦理存在，为现代设计的伦理审视与价值判断提供文化背景与价值参照。

第一节 设计伦理与宗法礼制

宗法制度是由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王族贵族按血缘关系分配国家权力，以便建立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它确立于夏朝，发展于商朝，后经周朝补充、修订而达到十分完备的鼎盛阶段并延续至整个封建社会。其特点是宗族组织和国家组织合而为一，宗法等级和政治等级完全一致。后来，各王朝的统治者对宗法制度加以改造，逐渐建立了由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组成的封建宗法制。

宗法是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核心，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按照以家长为中心的血缘远近关系和嫡子先后顺序把整个家族编织成一个个金字塔形的网络系统，并把这种关系拓展成国家社会结构，从而构成一个世袭的、稳固的、明确的人际与社会关系秩序。在这种秩序结构中，自上而下形成许许多多的等级。每个等级都有明确的权利与责任的划分，各等级之间有不可僭越的规定。由于是世袭制的继承关系，每个人一生下来就被定格在一个特定的等级之中，并按照等级规范生活在某一特定的等级群体之中。

从语义学的角度来看，“国家”一词也很好地诠释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与“家”的关系，演绎了一段漫长的“家”“国”同构的文化历史。从社会组织结构来看，“家”是自然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也是构成国家概念的基本单位。“家”有长幼之别，“国”有君民之殊，家有家长，国有国君。家长通过血缘关系维系着家庭的伦理秩序，国君通过礼制或法制保持着国家的存在与发展。“家”依附着“国”而兴旺，“国”聚集着“家”而繁荣。这种同质同构的“家”“国”关系使得中国的传统文化带有浓厚的家庭伦理色彩，并且深深地根植到了社会的各个方面，从物质形态到精神领域，概莫能外。

一、设计伦理与居住礼制

从宗法等级制度及家国同构关系延伸出来的社会关系通过历史上各种哲学思想的推演，又滋生出更为复杂的社会伦理结构。儒家通过“礼”的形式，把国家、社会、家庭的各种关系编织成一张严密有序、清晰明确、立体饱满的伦理网络，每个社会成员都无一例外地网罗其中。“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把家国关系、等第关系表白得一览无余。法家则以“法”的形式来规定各种社会关系，同样密而不漏。无论“礼”还是“法”，都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成为构建并维系社会结构稳定和人际关系有序的依据与基础。上层建筑其他领域都被笼罩在这种由宗法等级制度演绎出来的“礼”“法”之中。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各种设计艺术自然不会超越社会的核心精神，而是处处成为表现这种社会理念与伦理价值的物质载体。无论建筑服饰，还是饮食行旅，无一不深深地烙上宗法礼制的印痕，浸润在无处不有的等第文化之中。

建筑是与人类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造物之一。它既是一种物质产品，又是一个精神寓所。既是人们遮风避雨的栖息空间，也是人们显示身份的文化符号。它是一种自然材料构筑的实体，也是一种精神理想聚集的家园；它是一个很小的家居楼宇，也是一片偌大的伦理世界。

《易经·系辞·下》说：“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1]自不待言，人类社会早期，诸事以实用为上，穴居野处，以防风寒，以拒毒侵。即便后来“圣人易之以宫室”，“以待风雨”也是必不可少的基本功能。只是随着原始社会的逝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变得不再是人人平等时，人伦等第也就日渐清晰。于是，建筑不再只是一个实用的空间，而成为社会文化的载体和人际关系的象征。《黄帝宅经》中记载：“夫宅者，乃是阴阳之枢纽，人伦之轨模，非夫博物明贤未能悟斯道也。”^[2]《礼记·内则》曰：“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内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3]这就以“礼”的形式规定了居住者的行为规范和礼仪准则，并对居住空间从“礼”的角度进行了划分与限定。同时，在封建社会的历朝各代，基于“礼”制的等级观念也对建筑做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大到城池，小到住宅，皆有规模之限，不可

[1] 马恒君. 注. 周易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654.

[2] 李少君. 黄帝宅经 [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78.

[3] 崔高维. 礼记·内则 [M]. 沈阳: 辽宁出版社, 2000: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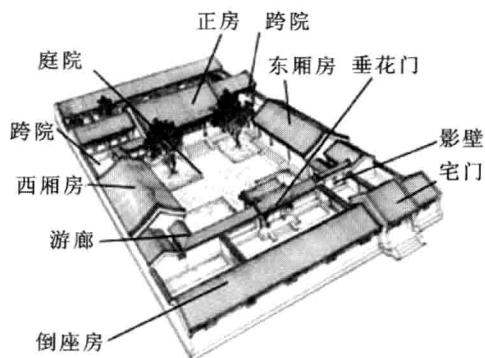
僭越。如《春秋典》中对城市的等级就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城)天子九里,公七里,侯五里,子男三里。”《礼记》中对屋宇堂阶也有如此制度:“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1] 建筑的这种社会性规定,中国自古就有,国外也不例外。阿摩斯·拉普卜特(Amos Rapoport)在《建筑环境的意义》中指出,“在所有的文化中,物质对象和人工物都被用来(通过其一些形式和非语言表达)组织社会联系;而且编码于人工物中的信息,被用作社会标志,并用做人际交流的必然组织”。^[2] 所以,无论中外,古代建筑就有明确的等级性和观念性,建筑的观念性与居住的伦理性是人类文化中的一个普遍特征。

建筑形式南北有殊,古今有别。其中,以北京、河北、山西、陕西广为存在的四合院最具有中国特色和伦理意蕴。

四合院是以正房、东西厢房围绕中间庭院形成平面布局的传统建筑的统称。这种建筑形式在西周时就已初具规模,至元代而大兴,明清时期达到鼎盛。它的布局可大可小,大可至宫殿、寺庙,小可至府第、民宅。其结构也可繁可简,繁可到多个庭院的组合,简可至只有正屋和厢房。但不管院落大小繁简,其构建理念和包含的伦理思想是一样的。

解读四合院建筑所包含的伦理思想,我们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进行探析:空间结构,包括平面布局与立体构建;建筑元素,包括建筑构件与屋宇装饰。

首先,我们来考察它的空间结构(图1-1)。



▲图 1-1 四合院功能分区示意图

从平面布局来看,正房,亦称堂屋,它不仅位居中轴线上,而且所占面积也最大,明确无误地成为视觉与活动中心。堂屋两侧还有两间或四间开间小于堂屋的侧房,对堂屋形成簇拥之势,更加彰显其核心地位。厢房分列左右,开间都会小于北房,在平面位置关系中宛若人的左右手,与堂屋形成辅佐与遵从的关系。厢房与正房通过走廊连接,使之与堂屋在空间上连续不断。北房、厢房与宅门围合成一个对外封闭对内开放的庭院空间,这一空间既是把堂屋与厢房连接起来的公

[1] 姚淦铭. 礼记[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125.

[2] [美] 阿摩斯·拉普卜特. 建筑环境的意义[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156.